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 
傳 真：(02)2380-3486  
聯 絡 人：許珮雯 (02)23803473  
電子郵件：peiwen429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統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主統國字第1070017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處所報「天然災害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」等31張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修刪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7年9月28日經統處字第1070415292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修訂若涉及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統計資料背景說明，請同步修正。
- 三、本次修訂之報表程式，若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填報，請於1個月內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相關修訂作業，並副知其所在政府之主計處及本總處（地方統計推展中心）。

正本：經濟部統計處

副本：2018/10/04  
09:22:15

